



曲靖市人民政府公报

QUJINGSHI RENMINZHENGFU GONGBAO

2024

第2期

曲靖市人民政府 公 报

(月刊)

2024年 第2期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刘乔红
副 主 任 保燕刚

编 委

彭小飞 李 明
段 葳 王必飞
赵光辉 胡陈勇
钱章红 刘俊波
梁树能 李小灰
陈 平 柴正茂
何志礼

主 编 保燕刚
副 主 编 彭小飞
责任编辑 段 葳

传达政令 宣传政策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曲靖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3)

人事任免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7)

大事记

2024年2月……………(8)

曲靖市人民政府政务刊物

编辑出版：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

曲靖市文昌街 78 号

电话、传真：

(0874) 3121219

邮政编码：

655000

印制：

昆明捷成杰彩印包装有限公司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 印发曲靖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 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的通知

曲政办发〔2024〕9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市直有关单位：

《曲靖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方案（2024—2026 年）》已经市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曲靖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26 日

（此件公开发布）

曲靖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 工作方案（2024—2026 年）

为全面提升知识产权创造、运用、保护、管理和服务水平，高标准推进曲靖市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创建工作，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办公室关于面向城市、县域开展 2023 年知识产权强国建设试点示范评定工作的通知》（国知办函运字〔2023〕582 号）及《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确定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示范城市、强县建设试点示范县的通知》（国知发运字〔2024〕2 号）有关要求，结合曲靖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立足曲靖发展实际，充分发挥知识产权在

高质量发展中的支撑保障作用，坚持总体提升与重点突破相结合，推动重点产业和重点领域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将知识产权工作重心融入到全市先进制造基地、高端食品基地、城乡融合发展示范区和云南副中心城市的建设中，全面提升曲靖市知识产权综合实力。到 2026 年，全市知识产权领域的政府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显著提升，创新发展水平和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对经济、社会、产业发展的贡献更加明显，初步构建起高价值创造、高效益运用、高标准保护、高水平管理、高质量服务的知识产权治理体系，具有曲靖特色的知识产权强市基本建成。

（一）知识产权创造能力持续提升。到2026年，全市发明专利拥有量稳步提升，主要产业领域形成一批核心专利和知名商标品牌。每万人高价值发明专利拥有量力争达到1件；有效商标注册量达到4.5万件。版权作品登记数、授权植物新品种数量稳步提高。

（二）知识产权运用水平显著增强。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政策更加完善，市场主体运用知识产权参与市场竞争的能力明显增强，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持续扩大，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成效凸显，知识产权金融工作体系和服务机制基本健全。

（三）知识产权保护工作更具成效。知识产权保护法规政策更加完善，行政保护和司法保护水平明显提升，跨区域、跨部门知识产权协同保护能力进一步增强，尊重知识价值的营商环境更加优化。

（四）知识产权管理体系更加完善。健全知识产权管理制度，强化部门协同配合，整合各级各类资源，形成分工明确、科学高效、协同共治、执行有力的知识产权管理体系。

（五）知识产权服务水平不断提升。知识产权公共服务能力明显提升，知识产权服务业健康有序发展，知识产权服务水平更加适应高质量发展需求。

二、工作重点

（一）持续完善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激励措施。突出知识产权高质量产出导向，不断完善促进曲靖市知识产权创造、运用和保护相关激励措施。鼓励各县（市、区）、曲靖经开区针对优势特色产业推出个性化知识产权专项激励措施。加强知识产权与经济、科技、产业、金融、人才等政策的衔接联动，强化全市知识产权政策协同，释放政策叠加效应。健全完善与区域及产业发展相适应的知识产权工作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各成

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着力提升高价值知识产权创造能力。聚焦支柱产业、特色优势产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实施高价值发明专利培育工程。以高价值发明专利产出为目标，支持高校、科研院所与企业在关键技术方面开展产学研合作。加强科技计划项目管理，促进科技成果知识产权化。深入实施商标品牌战略，打造一批代表曲靖产业形象、在国内外市场有较高知名度和较强竞争力的商标品牌。加强地理标志产品培育，推动形成具有曲靖特色的优质农产品商标品牌和地理标志产品集群。实施植物新品种创新行动，培育和发掘优异种质资源。探索建立区域知识产权质量监测和反馈机制，构建以质量为导向的知识产权统计指标体系。〔市市场监管局、市科技局、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林草局、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高效促进知识产权转化运用。深入实施专利转化专项计划，制定《曲靖市专利转化运用专项行动方案（2024—2026年）》，引导和支持高校、科研院所开放专利许可，加快院企、校企技术转移，推动知识产权转化运用。加快知识产权转移转化服务体系建设，打造线上线下知识产权运用公共服务平台，拓宽专利技术供给渠道，推动专利技术供需对接，助力中小企业创新发展。积极探索知识产权质押融资风险分担机制，引导金融机构开展知识产权金融创新，不断扩大知识产权质押融资规模。强化专利导航在区域创新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中的应用，通过区域创新质量评价以及重点产业专利导航报告，推动专利导航成果运用，持续提升区域和产业核心竞争力。聚焦品牌建设和特色产业培育，实施地理标志运用促进工程，开展地理标志与专利、商标等多类型知识产权协同运用，助力乡村振兴。

〔市科技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农业农村局、市

商务局、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曲靖监管分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全面构建知识产权保护体系。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刑事、行政案件“三合一”审判机制改革。建立知识产权民事纠纷司法审判和行政调处在线诉调对接机制。完善涉及专利等技术类知识产权案件事实调查机制，加强技术调查官队伍建设。完善知识产权案件检察监督机制，加强案件办理指导。建立健全公安机关知识产权专业侦查队伍，依法严厉打击知识产权刑事犯罪活动。依法实施知识产权侵权惩罚性赔偿制度，加大损害赔偿力度。健全全市执法联动机制。强化知识产权行政执法业务指导，推动简易案件和纠纷快速处理。强化版权全链条保护，持续推进软件正版化工作，依法打击侵犯著作权行为。建立打击侵犯植物新品种权专项整治工作长效机制，加大对育种材料的创制与保护力度。强化线上线下一体化协同治理，推进电子商务领域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海关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进出口环节侵权行为。积极完善知识产权大保护协作机制，依法依规实施联合惩戒。推动行政执法与司法保护衔接与信息共享，推进知识产权仲裁、调解、公证、鉴定和维权援助体系建设，健全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鼓励当事人通过非诉讼方式化解纠纷。健全展会知识产权保护和服务机制。〔市市场监管局、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市公安局、市检察院、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文化和旅游局、市林草局、市新闻出版（版权）局、曲靖海关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稳步提升知识产权管理效能。统筹区域知识产权发展，支持麒麟区国家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示范县创建和宣威市、罗平县云南省知识产权强县试点县建设，以曲靖经开区为重点着力推进知识产权示范园区建设。全面实施知识产权强企工程，壮大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群体。

深入实施中小企业知识产权战略推进工程，提升中小企业的创新和运用能力。引导建立知识产权管理标准化体系建设，提高知识产权管理水平。培育专利密集型产业，开展曲靖市专利密集型产品认定。结合重点产业和优势特色产业，布局建设一批商标品牌指导站，推动企业实施商标品牌战略。（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科技局，麒麟区、宣威市、罗平县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不断完善知识产权服务供给。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深入推进“互联网+”政务服务，优化商标受理窗口和版权服务站业务办理流程。聚焦区域特色优势产业，积极构建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网络，引导高校、科研院所、图书情报机构等开展专业领域知识产权信息服务。鼓励有条件的县（市、区）设立综合性公共服务机构，强化中小企业和初创企业知识产权信息公共服务供给。优化知识产权服务业发展环境，鼓励知识产权服务机构创新服务模式，为创新主体提供全链条知识产权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市场监管局、市新闻出版（版权）局、市文旅局、市林草局、国家金融监管总局曲靖监管分局，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扎实推进知识产权基础建设。优化知识产权人才发展环境，提升知识产权人才能力水平。分类分层开展知识产权专业性、普及性、综合性培训。完善基层知识产权管理队伍建设，加强知识产权行政管理和执法人员培养，提升基层工作人员知识产权服务能力、监管能力。大力弘扬“尊重知识、崇尚创新、诚信守法”的知识产权文化，充分利用知识产权宣传周、知识产权服务万里行积极宣传推广知识产权文化，不断提升曲靖软实力。鼓励知识产权专家、志愿者进机关、进校园、进企业、进园区、进社区，强化全

市知识产权普及教育。〔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八）积极推动知识产权交流合作。发挥曲靖区域优势和地方特色，加强与省内外知识产权发达城市的交流合作，吸引高水平知识产权机构来曲靖开展服务，鼓励国内外企业在曲靖设立研发中心、专利技术转化中心等机构，汇集优势创新资源。指导企业运用知识产权国际条约获得海外授权，引导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技术、产品和品牌“走出去”。加强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控培训和宣传，为企业提供海外知识产权风险防范和纠纷应对指导服务。（市发展改革委、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市科技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商务局、市市场监管局等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工作进度

由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市市场监管局）牵头，分阶段推进试点建设工作。

（一）启动培育阶段（2024年1—6月）。开展基础性工作，启动部分项目，组建工作实施机构和专家咨询机构，印发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方案，动员各地各部门积极参与我市创建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工作，广泛宣传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工作。

（二）全面实施阶段（2024年7月—2025年6月）。落实具体建设任务及指标，集中力量推进各项工作，建立监督检查机制，督促各项工

作有效推进，开展建设工作中期检查。

（三）提质增效阶段（2025年7月—2026年6月）。持续推进各项工作，优化建设内容和工作措施，提升试点建设工作绩效，开展试点建设总体检查，明确整改提升方向和举措。

（四）总结验收阶段（2026年7—12月）。全面完成试点建设任务目标，总结工作成果和经验，迎接和通过国家验收。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国家知识产权强市建设试点城市工作由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负责总体统筹协调，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具体推进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和市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强化责任落实，形成统一管理、协调有序、联动发展的知识产权工作新格局。

（二）加强资金保障。完善知识产权工作经费保障制度，确保各项工作任务地开展和落实，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曲靖经开区管委会要对知识产权工作经费进行保障，多渠道筹集资金，形成多元化投入机制。

（三）加强督促检查。市政府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工作联席会议办公室要按照试点城市建设的标准和要求，定期对工作进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及时通报工作推进情况，确保建设目标如期实现。

曲靖市人民政府任免通知

曲政任〔2024〕1号

杨丽恒 任曲靖市生态环境局副局长；
王清林 免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职务；
何 俊 免去曲靖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职务；
唐 锐 免去曲靖市第一人民医院院长职务。

曲政任〔2024〕2号

赵 刚 任曲靖市科学技术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陆耀辉 任曲靖市公安局反恐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崔东华 任曲靖市公安局刑事侦查支队副支队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毕国元 任曲靖市公安局特警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尚加英 任曲靖市公安局留置看护支队支队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滕 韬 任曲靖市司法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王化宇 任曲靖市交通运输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张正礼 任曲靖市水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符仕康 任曲靖市商务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荀巨宏 任曲靖市卫生健康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方 艳 任曲靖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副主任，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潘基安 任曲靖市机关事务管理局副局长，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角忠剑 任曲靖市市政公用事业服务中心主任（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晏廷亮 任曲靖医学高等专科学校副校长（管理五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张 顺 任曲靖财经学校校长（管理五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王鑫飞 任曲靖财经学校副校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刘进权 任曲靖应用技术学校校长（管理五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李兴琦 任曲靖技师学院院长（管理五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肖良松 任曲靖技师学院副院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韩春丽 任曲靖技师学院副院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栾增能 任曲靖技师学院副院长（管理六级），试用期满，正式任职。

曲政任〔2024〕3号

李家涛 任曲靖市审计局副局长。